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配售对象的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行核查，并就中止发行后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网下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2019年1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对于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2019年1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7,000股。

（4）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认购缴款重要事项

（1）2019年11月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请获配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1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983万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重新启动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南针	指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1,707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6、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3,983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6、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9年11月6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在2019年10月31日（T-4日）初步询价期间，共有3,554家网下投资管理的6,916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5.26元/股-8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503,7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9年10月2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材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50家投资者管理的66家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资料不完备或提供资料完备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521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50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5.26元/股-8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50,980万股。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高于6.25元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6.25元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总量被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按“申购数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由于本次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做剔除。具体报价和最高价剔除情况请参见附表。

按上述原则，剔除报价高于6.25元股的5家投资管理的8家配售对象，上述被剔除的8家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3,516家网下投资管理的6,842家配售对象报价未被剔除，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44,580万股。

4、网下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6.25	6.38
网下投资者（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6.25	6.25
公募基金（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6.25	6.25
公募基金（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6.25	6.25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三）有效报价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剔除报价低于6.25元股的6家投资管理的6家配售对象，报价不低于发行价6.25元股的3,510家网下投资管理的6,836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5,439,78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0月31日收盘价（元）	市盈率（2018）
300033.SZ	同花顺	97.21	88.73
300059.SZ	东方财富	14.92	105.82
601519.SH	大智慧	7.38	—
832950.OC	益盟股份	—	—
430515.OC	麟龙股份	—	—
平均	—	—	97.27

注：大智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导致扣非后EPS和对应静态市盈率无可比性，未进入均值计算。益盟股份、麟龙股份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无稳定收盘价和市盈率参考。

上述5家可比上市公司的2018年摊薄后的平均市盈率为97.27倍。发行人以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2719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6.25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22.99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本次发行市盈率较为合理，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6.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0月31日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4.81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9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983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7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690万股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19年10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4.8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根据6.2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69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5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24.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7.88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29,937.88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29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9年10月3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10月31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19年11月1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19年11月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1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6日 周三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1月7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8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19年11月1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1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3,510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6,83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439,780万股。

（二）网下申购

被确认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数据，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019年11月6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来确定。

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8日（T+2日）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0月31日收盘价（元）	市盈率（2018）
300033.SZ	同花顺	97.21	88.73
300059.SZ	东方财富	14.92	105.82
601519.SH	大智慧	7.38	—
832950.OC	益盟股份	—	—
430515.OC	麟龙股份	—	—
平均	—	—	97.27

注：大智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导致扣非后EPS和对应静态市盈率无可比性，未进入均值计算。益盟股份、麟龙股份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无稳定收盘价和市盈率参考。

上述5家可比上市公司的2018年摊薄后的平均市盈率为97.27倍。发行人以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2719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6.25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22.99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本次发行市盈率较为合理，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6.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0月31日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4.81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9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983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7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690万股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19年10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4.8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根据6.2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69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5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24.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7.88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29,937.88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29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9年10月3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10月31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19年11月1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19年11月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1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6日 周三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1月7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8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19年11月1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1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3,510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6,83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439,780万股。

（二）网下申购

被确认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数据，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0月31日收盘价（元）	市盈率（2018）
300033.SZ	同花顺	97.21	88.73
300059.SZ	东方财富	14.92	105.82
601519.SH	大智慧	7.38	—
832950.OC	益盟股份	—	—
430515.OC	麟龙股份	—	—
平均	—	—	97.27

注：大智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导致扣非后EPS和对应静态市盈率无可比性，未进入均值计算。益盟股份、麟龙股份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无稳定收盘价和市盈率参考。

上述5家可比上市公司的2018年摊薄后的平均市盈率为97.27倍。发行人以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2719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6.25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22.99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本次发行市盈率较为合理，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6.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0月31日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4.81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9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983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7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690万股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19年10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4.8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根据6.2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69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5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24.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7.88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29,937.88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29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9年10月3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10月31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19年11月1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19年11月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1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6日 周三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1月7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8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19年11月1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1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3,510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6,83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439,780万股。

（二）网下申购

被确认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数据，包括申购价格、